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或“收购人”）向知合科技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6,935,000 股。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知合科技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399,3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0%。为提高对玉龙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知合科技拟继续增持。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知合科技拟继续增持应当采取要约方式增持，鉴于此，知合科技向知合科技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收购要约。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知合科技持有的玉龙股份股票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股份。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部分要约（156,935,000 股）

4、要约收购价格：10.39 元/股

5、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6、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3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方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玉龙股份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共 3 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玉龙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股份共计 156,142,530 股，最终有 28 个账户共计 156,142,53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 156,142,530 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玉龙股份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